

● 尊 重 历 史
● 关 注 现 实
● 反 映 地 情
● 服 务 社 会

惠安史志经纬



主办：中共惠安县委党史研究室

惠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二00七年第一、二期合刊

(总第2期)

目 录

【本刊特稿】

- 《地方志工作条例》..... (1)
- 深入学习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 努力开创地方志
工作新局面——在学习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
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朱佳木(3)
- 团结拼搏 乘势而上 全面加快现代化港口工贸旅游
区建设步伐——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第十一次代表
大会上的报告 李转生(10)
- 强化支撑带动 推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李转生 林万明(22)

【大事纪要】

- 每月要事 (24)

【史志研究】

- 职能创新的思考与对策 林凌鹤(32)
- 让客观资料在志书中升华 汪 峰(35)
- 谈谈系统党委地方革命史研究途径的选择
——编史随笔 刘西水(37)
- 修谱杂谈 怀 玉(39)

【八面来风】

- 泉州市方志委 2007 年工作打算 (40)
- 泉州市 2006-2010 年党史工作规划 (41)

【史海拾贝】

- 铁血男儿故国情
——惠安华侨与抗日战争及新四军 (43)
- 关于惠安县抗战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报告
(初稿) (50)

《惠安史志经纬》编委会

主 任：吴深生（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陈赞法（县政府副调研员）

成 员：林凌鹤（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县志
委副主任）

郭小红（县志委副主任）

林志堂（县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邱锦溪（县委办副主任、县委报道组
组长）

刘育新（县广电局副局长）

主 审：吴深生 陈赞法

主 编：林凌鹤

主 办：中共惠安县委党史研究室

惠安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第一、二期合刊

（总第2期）

玉塘地下党、游击队活动事迹片断回忆 甫 唐(59)

惠安县农业合作化运动概况 (62)

【民俗实录】

秀涂民间俗语 秀江潮(66)

【姓氏源流】

王审知开闽与惠安置县 林瑞峰(69)

林则徐是晋安郡王林禄后裔 林祖慰(72)

【人文游踪】

李文会故居 李银土 李文承 郑焕闽(73)

郭谏评故居 顽 石(75)

张岳故居 张国琳(77)

黄克晦故居 张国琳 汪 芳(79)

【地情新考】

别致崇武(连载一)边城胜概 浪 婴(81)

别致崇武(连载二)古镇新姿 浪 婴(90)

【人物档案】

陈青山迎接大军渡海南 练建安 唐宝洪(98)

警魂,在平凡中闪光

——记一级英模、革命烈士庄景峰

..... 林凌鹤 陈金良(102)

简介獭窟两部方志的作者 张炳南(110)

【物产撷英】

崇武的几种特产小吃 味 辛(112)

【史志之声】

约稿函 (31)

“方志之声”文艺晚会举行(简讯) (71)

征集大型典籍《惠安县姓氏志》彩页插图的通知 (114)

刊名题签:王乃欽

封面摄影:王式能

封二、封三图片提供:

县委办 政协办

方志委 报道组

本期编辑:林凌鹤 刘远芳

林清泉 蒋维新(特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现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

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务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询、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

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入学习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 努力开创地方志工作新局面

——在学习贯彻《地方志工作条例》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006年10月18日)

朱佳木

同志们：

今年是新编地方志工作大丰收的一年，是我国地方志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其中最为突出的有两件事：

第一件是4月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了全国地方志系统表彰先进大会。这是地方志工作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开展评选先进的活动，也是有史以来地方志系统开展的评选先进活动第一次得到国家人事部门的参与和认可。经过广泛推荐、逐级把关、反复审核，共有31个单位和10名同志被授予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光荣称号，还评选出了全国方志先进集体244个，先进工作者484名。这次活动扩大了地方志工作的影响，振奋了地方志工作队伍的精神，使广大地方志工作者受到很大鼓舞。

第二件是5月18日由国务院制定的《地方志工作条例》经过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正式颁布施行。这是社会主义新编地方志工作开展以来，也是中国历史上自从有了地方志以来，第一部有关地方志的全国性法规。它结束了地方志工作无法可依的历

史，标志社会主义新编地方志工作从此进入了依法修志的新阶段。它的制定和颁布施行，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地方志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巨大关怀，反映了各有关方面有关部门特别是国务院法制办对地方志工作给予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凝聚了广大地方志工作者的智慧和心血。借此机会，我代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对国务院法制办的同志，对各省、市、自治区和全军、武警部队方志办在《条例》起草过程中给予我们的配合协作，致以衷心的感谢！

为了搞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指导小组于6月下发了《关于学习贯彻〈条例〉的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地方志工作机构务必抓住《条例》颁布施行的有利时机，结合首轮修志经验的总结和第二轮修志的实践，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当前乃至今后一个较长时期的头等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近半年来，各地各单位普遍开展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活动，工作积极、主动、认真、富有创造性。不少地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内部学习，帮助大家逐条理解《条例》，把握《条例》的基本精神；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宣传普及，大造舆论，

形成声势,扩大了《条例》和地方志工作的社会影响。有的地方还及时向政府领导汇报,与法制部门沟通,动员和安排省、市领导通过报纸、电视,发表文章、讲话,带头宣传《条例》,并把学习宣传《条例》列入到法制宣传教育内容中。所有这些,都反映出全国各地地方志工作队伍,不愧是一支具有勤奋、奉献、创新精神的特别能战斗的队伍。今天,我们召开这次会议,主题就是交流大家前一阶段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的经验,研究如何把学习贯彻《条例》的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以及如何利用《条例》颁布的机遇,把地方志工作再向前推进一步,努力开创地方志工作的新局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全军和武警总部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几乎都出席了会议。一些基层工作单位的同志,也应邀前来参加会议。因此,这次会议是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一次全国性的层次较高、人数较多的会议。希望大家充分利用这个机会,认真开好会,争取开出成效来。

下面,我着重讲三个问题:

一、充分认识《条例》制定与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

《条例》的颁布施行是地方志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其意义极为重要和深远,可以说无论怎样估计都不为过。我们要增强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就必须深刻认识《条例》制定与颁布施行的意义。

(一)《条例》的制定和颁布施行,是对党中央关于“依法治国”、“加强文化法制建设”和“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立法工作”等一系列方略、方针的具体体现。

我们党在1997年的十五大上,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略;在2002年的十六大上,又提出要“加强文化法制建设”;在2005年中央3号文件上,进一步提出“要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立法工作”,为加

快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供法制保障。《条例》的制定和颁布施行,正是对我们党所提出的这些重要方略、方针的贯彻落实,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又一成果,填补了我国文化法制建设中的一项空白。现在,文化领域中需要立法的工作有很多,国家较早地对地方志工作立法,把地方志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凸显了地方志工作作为国家基础性文化建设工程的重要性。我们要从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高度来认识《条例》制定和颁布施行的意义,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我们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文化法制建设的具体行动。

(二)《条例》的制定和颁布施行,是对我国地方志自古由国家组织编修的传统继承和发扬。

连绵不断地编纂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特有的、已经延续2000多年的优秀文化传统。据不完全统计,仅现存的历代旧志就有8000多种、10万余卷,约占我国全部古籍的十分之一。正如英国著名汉学家李约瑟博士所说,世界各国的古代文化都没有留下与中国地方志相类似的文献。而中国这种独一无二的文化现象之所以能延续上千年流传至今,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自隋唐以后历朝历代都把修志当成国家行为,作为官职官责。特别到了明、清两朝,更是由朝廷反复颁布修志诏谕,还多次组织编修国家一统志。民国初期,中央政府甚至命令各地设立方志馆、方志局,编修从省到县的三级志书,并颁布了修志条例与规定。但是,无论哪朝哪代,都没有为修志立过法。因此,《条例》的颁布施行,不仅是对我国古代由国家组织修志这一古老传统的继承,更是对这一传统的发展。它以国家立法的形式,从根本上保证了地方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要从如何更好地继承和弘扬我国优秀文化传统的角度,深刻认识《条例》制定与颁布施行的深远意义。

(三)《条例》的制定和颁布施行,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保证地方志工作有效进行而采取的一项根本措施。

新中国从成立初期,就对编修地方志工作十分

重视。早在上世纪五十年代,修志任务就被列入国务院《十二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方案》,并且成立了中国地方志小组。至1960年,全国有530多个县开展了新编地方志工作,250多个县写出了初稿,30多部县志正式出版。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等原因,修志工作一度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编地方志工作再次掀起高潮。1981年成立了中国地方志协会,恢复了中国地方志小组(改称指导小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从此,以国务院办公厅、中宣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名义发出了一系列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文件。正是在这些文件的规定和指导下,全国从省到县普遍设立了地方志工作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开展了三级志书的首轮修志。截至2005年底,首轮修志计划内的6000多部志书,已完成91.7%;全国专职地方志工作人员已接近1.5万人。可见,新编地方志工作无论是在政府投入的力度、修志的广度上,还是在修志的成效上,都是历朝历代所无法比拟的。这说明,过去那种靠文件来推动修志工作的方法,在当时条件下是完全可行的和有效的。但是,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经济成份、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等日益多样化,政府职能也相应发生转变。在这种新形势下,如果再像过去那样仅仅依靠政策文件和行政手段来组织地方志工作,已经难以适应需要,甚至在一些领域和行业已经不起作用了。怎么办?办法只能是用法律的手段制约不自觉履行责任、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解决工作随意性大、主观性强、组织协调困难、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以确保地方志工作规范、有序、稳定、持续地向前发展。地方志工作是一项事业,不能像对待企业那样,任凭市场原则起作用。我们要有效驾驭市场条件下的多元利益关系,必须拿起法律这个武器。我们常讲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我认为,《条例》的制定和颁布施行,就是地方志工作领域中的一项制度创新。我们应当从适应和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法律上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

展地方志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的角度,来认识《条例》制定和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

二、深刻理解《条例》的丰富内容和精神实质

《条例》全文只有22条,不到2500字,但内容却极其丰富,不仅规定了《条例》制定的宗旨、适用范围,而且规定了地方志的内涵与外延,各级政府对于地方志工作的职责,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任务,修志的原则与要求,志书编纂的权限,修志队伍的组成原则,修志的年限间隔,社会各界对修志的责任,志书审查验收的标准与办法,志书的备案与文稿管理,志书的性质与著作权、署名权归属,地方志工作的目的与责任,对地方志工作者的表彰与奖励,对未按《条例》规定修志行为的查处,以及对军事志、部门志编纂的原则规定等等。这些都是我们在工作中经常遇到的基本问题,有的还是过去很长时间含混不清或争论不休的问题,《条例》都没有回避,都给予了明确回答。我们要逐条学习,逐条领会,同时,又要抓住重点,力求掌握它的主要精神。

《条例》的主要精神是什么?或者说它主要解决了哪几个比较重大的问题。对此,从不同角度分析,可以作出不同的归纳。我想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些概括,提出来和大家交流,共同学习领会。

(一)《条例》明确了什么叫作地方志和地方志工作的问题。

1. 关于地方志的概念。对此,方志界过去有多种观点,如说地方志是历史书、地理书、政书、历史资料、国情书、百科全书等等。1986年,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上提出:“我们编出来的书是一部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此后,“资料性著述”说逐渐成为主流观点。另外,地方年鉴究竟算不算地方志,各方面意见也不一致。在拟订《条例》的过程中,曾为此广泛征求过意见,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过讨论,最后明确“地方志”的内

涵为“资料性文献”，外延包括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这样的界定，不仅更加清晰了地方志概念，而且突破了传统的解释；不仅有助于提升地方志的学术品位和科学价值，而且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地方志工作的领域。当然，我们也要明确，地方志包括地方综合年鉴，不等于地方志就是地方综合年鉴。正如《条例》所说，地方志书是“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而地方综合年鉴是“年度资料性文献”。我们要防止在理解上出现偏差，用编辑年鉴来代替修志工作。

2. 关于地方志工作的概念。过去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也不是很清楚、很统一。这次，《条例》明确地方志工作并不仅仅是编书，尤其不是编一部书，而是以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中心所进行的组织管理、理论研究、编纂指导、审查验收、开发利用等一系列工作。

3. 关于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的性质。过去在这个问题上也有各种说法，甚至有些纠纷。这次《条例》明确规定：第一，凡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只能由本级政府负责的地方志工作机构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第二，凡未经批准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要依法查处；第三，凡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均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归组织编纂的地方志工作机构，参与编纂的人只可享有署名权；第四，《条例》还规定，要统一管理、保存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实物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等，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更不得损毁。这就非常明确地界定了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的“官书”性质。

4. 关于军事志、部门志与地方志的关系。过去，军事志、部门志基本上作为地方志一个组成部分来对待的，但缺少法律依据。这次《条例》对此虽然只有一句话，然而就是这句话，给了军事志、部门志以存在的法律依据，说明它们也属于地方志范畴，只

不过具有特殊性质，需要另作专门规定罢了。

(二)《条例》明确了各方面在地方志工作中的责任问题。

1. 明确了各级政府的领导责任。

《条例》在肯定新时期地方志工作中形成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领导体制的基础上，对政府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例如，明确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志工作负有领导之责，要把地方志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修志规划，并要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负有对全国地方志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之责。总的精神就是，地方志工作是“官职官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负责搞好地方志工作。

2. 明确了地方志工作机构的工作责任。

在新编地方志工作的实践中，地方志工作机构尽管一直担负着具体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的双重职能，但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职责一直没有得到准确定位。这次，《条例》规定了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五项职责，即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条例》还着重规定了地方志工作在为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服务方面的责任，例如，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建设地方志的资料库、网站等等。这些对于我们全面认识和加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职责，是十分必要的。

3. 明确了社会各界对地方志工作的支持责任。

地方志是全面系统记述特定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地情书，离开了社会各界的支持、参与和配合，就会成为无米之炊。过去，社会的法人和自然人对于地方志工作机构所要征集的资料，可以提供，也可以不提供。而这次《条例》规定，各地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对地方志工作机构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都要给予积极支持,并且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三)《条例》明确了如何保证志书质量的问题。

质量是地方志的生命。《条例》从以下几个方面规定了保证质量的措施。

1. 从规定地方志编纂应遵循的指导原则上保证。《条例》规定,“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2. 从规定地方志编纂人员的组成上保证。《条例》规定,“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3. 从规定地方志的审查验收、出版批准制度上保证。《条例》规定,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审查验收的主体的审查验收,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或其确定部门的批准,方可公开出版。对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要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而且重点审查其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反映本行政区域的历史与现状是否全面、客观。同时还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就交付出版,或内容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应由上级或本级政府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从规定政府要对给予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表彰和奖励上保证。

总之,《条例》对地方志工作的所有重大问题几乎都以法律条文给予了规定,是非常务实、非常科学、非常精练、非常系统的;它是我们在今后相当长时间里开展地方志工作最权威的依据,最有力的武器。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反复领会,不断加深理解,切实掌握运用。

三、抓紧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

贯彻落实《条例》是一项紧迫的任务,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古人说:“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条例》虽然已经颁布实施,但真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纠,还有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要做。对此,我们要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贯彻落实《条例》的主要任务,首先是搞好对《条例》内容的学习和队伍的培训,把大家的思想统一到《条例》的各项规定上来。各地、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全员培训工作,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或研讨班,组织各种学习专题会、报告会、座谈会,以及请进来、派出去等多种办法,使地方志工作者尽快全面、准确、熟练地掌握《条例》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精神实质和具体规定,树立依法行政观念,促进机关职能和工作作风的转变。其次要乘势而上,切实做好《条例》的宣传普及工作。使社会各界了解《条例》,了解地方志和地方志工作,是《条例》顺利贯彻实施、地方志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各地、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通过报纸刊物、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多种途径,采取音像、图片、文字、对话等多种手段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其他形式,持续广泛地宣传《条例》。再次是抓住机遇,就《条例》贯彻落实中的问题,主动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请示汇报,争取理解和支持。只要领导对《条例》的重要意义、地方志工作的作用有了切合实际的认识,《条例》的贯彻落实也就有了切实可靠的保证。

关于在贯彻落实《条例》中的学习宣传工作,我就讲这么多。下面,我想就贯彻落实《条例》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谈一点意见。具体说,就是做好五个结合的工作。

(一)要把贯彻落实《条例》与加紧各地地方志立法的工作结合起来,加快地方志工作法制化的进

程。此前,有的省、市、县人代会已经制定了关于地方志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现在需要与《条例》对照一下,凡与《条例》相抵触的,需要提请有关部门作相应修改。还有的地方正在启动或打算启动地方志的立法程序,这些地方的地方志机构应提醒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和熟悉《条例》,以便在制定地方法规时与《条例》相衔接。我们建议一切有条件的地方,都要根据《条例》精神,制定与本地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地方性地方志工作法规。

(二)要把贯彻落实《条例》与开展第二轮修志工作结合起来。现在,除了西藏外,其他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武警部队都已启动了第二轮修志(西藏是把首轮和第二轮修志合并进行的)。《条例》的颁布施行对于第二轮修志的开展,无疑是一股东风,有助于吹散一些地方和单位二轮修志中原本笼罩在头顶上的愁云疑雾。因此,我们要有意识地用贯彻落实《条例》促进第二轮修志的开展,反过来用开展第二轮修志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要把贯彻落实《条例》与总结首轮修志的经验教训结合起来。首轮修志取得的辉煌成就有目共睹,其成绩和经验是主要的,这一点必须充分估计,充分肯定。但同时也应看到,由于仓促上马、缺乏经验、机构不健全、条件不完善、队伍不稳定等原因,首轮志书无论在内容文字上,还是在编校、版式、装帧、印刷上,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缺憾,有不少教训。这些经验也好,教训也好,对于我们来说都是宝贵财富,都要认真总结,吸收消化,把它们变成自己的营养,以便在第二轮修志中发挥作用。人类社会是在不断总结经验中前进的,只有善于总结经验的人才有可能取得进步。《条例》编制近3年,其间不知开过多少会,改过多少稿,这个过程也是总结经验的过程。从一定意义上说,《条例》是总结历代修志经验,特别是我们的首轮修志经验的产物,是经验的结晶。另外,我们这次会上要讨论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若干意见》(讨论稿)也已制定了近

2年,中间也不知开过多少会,改过多少稿。为什么要反复修改,反复征求意见,就是为了使这个文件能切实反映编纂工作的规律,做到一有用,二可行。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对第一轮修志的经验教训进行认真总结。《若干意见》稿之所以反复修改,反复征求意见,说明我们都对规律的东西还有许多认识不够,对经验教训总结得还不够,需要反复认识,反复总结。我希望在这次会上,大家对这个稿子再认真讨论一次。如果认为还不成熟,就继续改,直到大家基本满意再出手。总之,我们对制定文件的指导思想应当是要么不搞,要搞就要从实际出发,搞出来的东西也要切合实际。我们要用制定《条例》的那种精神来制定这个文件,使它起到与《条例》相互呼应相互补充的作用,成为《条例》的姐妹篇。

第二轮修志的上下限,从全国大多数地方看,一般为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和上世纪末本世纪初;而下一轮修志,一般要从2020年左右才开始。因此,总体说,第二轮修志的时间比较宽裕,不必急于动笔,急于成书。我认为,当前第一位的工作,是结合学习《条例》,深入总结第一轮修志的经验,把编纂方式、记述原则等问题解决好。其中,有的是理论层面的问题,有的是政策层面的问题,有的是具体问题。要把经验真正总结出来并不容易,不下一番功夫是不行的。另外,还要把规划、体例、篇目制定好,把各种资料收集整理好,把队伍组织培训好。总之,一句话,充分做好修志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只有这样,才能继承和发扬第一轮修志的长处,避免其不足和缺憾,使第二轮修志的质量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一个明显的提高。

顺便说一下,方志出版社正在实施精品工程,今后凡是用“中国地方志”品牌出的志书,必须达到一定的质量标准。就是说,只有佳志良志优志才能在方志出版社出版。反过来说,凡是在方志出版社出版的志书,应当是佳志良志优志。希望大家支持这项工程,争取把好的志稿拿到方志出版社来。

(四)要把贯彻落实《条例》与加强读志用志工

作结合起来。志书是由政府主持,专门机构、人员编纂,使用大量经费、时间,调集各方面资源而成的。其内容之庞大,资料之全面,是其他任何部门的资料书所无法比拟的。它是一个无所没有的宝库,一座取之不尽的宝藏。但是,要使这个宝库宝藏中的宝贝发挥作用,必须做好开发工作。因为,现在一部县志起码上百万字,有的几百万字,市志、省志更是动辄几千万字、上亿字。对于一般读者,不要说看,就是摆都没有地方放。即使专门从事地方志工作的人,也很难从头看到尾。因此,把志书编写出来还不能说是做完了地方志工作,只能说做完了一半工作,甚至是一少半工作。更重要的工作在于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做好读志和用志工作。《条例》把组织开发地方志资源、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当成了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法定责任。对此,我们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加大用志的力度作为贯彻落实《条例》的一个侧重点。

(五)把贯彻落实《条例》与学习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刚刚闭幕的六中全会集中研究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问题,通过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强调了建设和谐文化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作用,指出要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育文明道德风尚,营造积极健康的思想舆论氛围。在这方面,地方志工作无疑具有特殊的优势,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地方志由于自身的属性,历来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是进行和谐文化建设天然的载体。我们要组织地方志系统的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十六中全会文件,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高度,对《条例》的内容和《条例》的意义进行再认识,使地方志工作自觉地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同志们,第三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召开至今已近5年,第三届地方志指导小组的任期即将结束。我们要紧紧抓住《条例》颁布的有利时机,把学习贯彻《条例》的文章做好做足,用《条例》统一我们的思想,用《条例》规范我们的行动,用《条例》检查我们的工作,用《条例》推动我国地方志事业进一步发展,努力开创地方志工作新局面,用更多的优异成绩迎接第四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的召开。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常务副组长)



团结拼搏 乘势而上 全面加快现代化港口工贸旅游区建设步伐

——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李转生

(2006年7月21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员惠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实施“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会议。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回顾总结县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研究确定今后五年我县发展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共惠安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出席市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动员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抢抓机遇，团结一心，为把惠安建设成为现代化港口工贸旅游区而努力奋斗！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惠安县第十届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的新成就

第十次党代会以来，县委团结和带领全县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战胜前进中的困

难和问题，实现了政治稳定、社会进步和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谱写了惠安发展的新篇章。200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6亿元、财政总收入12.8亿元，分别比2003年增长28.4%、32.6%。今年1-6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4.15亿元，比增13.5%；财政总收入8.53亿元，比增25.3%，其中县级一般预算收入5.38亿元，比增33.2%，拉开了新一轮快速发展的序幕。

县域经济竞争力显著提高。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规模经济发展迅猛，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由35.7%上升到65%。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四大工业主导产业已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5.2%，新兴的船舶机电、石油化工、旅游商贸业呈现强劲的发展势头。农业产业化继续推进，新建扩建农产品加工企业30多家，培育特色农业基地200多个、特色农业村25个。对外经贸成效显著，2005年合同利用外资、实际到资分别比2003年增长60%、31%；外贸出口2.7亿美元，年均增长18%，出口总量和增幅居全市前列。

重点项目实现历史性突破。一批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建设进展顺利，5.5万亩的外走马埭围垦工程、30

万吨原油码头、30万吨大型修船项目、秀涂码头等项目顺利开工建设,30万吨造船项目、1200万吨中化重油加工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发展后劲不断增强。隆盛轻工、嘉德利电子、科一超纤等一大批带动能力强的工业项目相继投建投产,达利饼干等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生产性项目继续增资扩营,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完成了80公里的沿海大通道惠安段、崇武一级渔港以及一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环境日臻完善。启动建设了西沙湾五星级假日酒店、半月湾度假村等一批旅游项目。体育中心游泳馆、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一批社会项目已投入使用,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了36.68公里海岸线加固、黄塘溪整治、惠女水库及干渠防渗加固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

现代化新城区初具雏形。旧城区改造基本完成,新区建设步伐加快,县城建成区面积展到20平方公里。城区主干道拓宽改造不断推进,公园建设、绿化亮化、水管网等市政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新增绿化面积126.4万平方米。崇武、山霞、涂寨、洛阳、东园等8个中心集镇区改造成效显著。乡村道路硬化320公里,通行政村道路硬化率达100%,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改革和发展成果惠及民众。全面推选农村税费改革,每年减轻农民负担7000多万元。基本实现宽裕型小康县目标,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6148元,年均增长8.1%。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扎实推进,组织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取得阶段性成效。教育“双高普九”步伐加快,中小学危房改造基本完成,教学质量逐年提高。全民健身活动形成热潮,成功举办了县第二届运动会和老年人运动会。城乡公共卫生设施进一步完善,累计投入上亿元资金用于医疗设施和设备建设。同时,科技、广电、双拥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妇女儿童、关心下一代、老龄、残疾人、社会慈善等各项事业同步发展。

和谐社会构建取得新进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

明创建,城乡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巩固省级计生工作二类县成果,实现省级计生优质服务先进县目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加强对矿、水、海洋等资源的有效保护和高效利用。扎实开展环保“创模”活动,持续开展对黄塘溪、林辋溪、蔗潭溪等县域主要溪流的综合整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抓好地方特色文化遗产的开发、挖掘和保护,全面启动孔庙修缮工程,惠安石雕、惠女服饰被列入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崇武镇荣膺“中国魅力乡土民风名镇”和“中国最美八大海岸”称号。

民主法制建设再上新台阶。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政协工作领导的决定,全力支持和保证人大、政府、政协依法履行职能。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各民主党派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侨务、对台政策,团结、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顺利完成“四五”普法,依法治县水平和群众法制观念进一步提高。积极推行村(居)务决策民主听证制度,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得到加强。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平安惠安”创建,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社会保持稳定安定。

党的建设充满生机活力。扎实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坚持做到领导带头、分类指导、正面教育、上下联动、全程整改,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5117件,群众满意度达到99.51%,实现了“取得实效”和“成为群众满意工程”的目标,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和中组部《组工信息》、中央教育办简报等各级媒体先后报道了我县教育活动的情况。深入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省委组织部总结推广了我县构建多向流动的干部工作机制的典型经验。出台实施了一系列切合惠安实际和发展需要的人才政策规定,坚持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三支队伍一起抓,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深化农村党建“三级联创”活动,开展不适应村和经济欠发达村整顿,基本实现非公企业党建“50100”计划,巩固和拓展“两新”组织党的建设,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生机和活力。坚持从严治党方针,以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实施纲要》为契机,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呈现出良好态势。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全县武装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县十次党代会以来的近三年,是惠安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的三年,是党的先进性建设不断加强的三年,是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三年,我们的各项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2004年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位居“全国百强县”第35位,并先后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四连冠”、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县和省级园林城市、卫生县城、文化先进县以及省级文明县城“三连冠”、双拥模范县“三连冠”等荣誉称号,惠安已成为全省、全市县域经济最为活跃、社会进步最为显著、发展势头最为强劲的县份之一。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创业、团结拼搏的结果,也是与历届县委打下的良好工作基础以及老干部、社会各界和驻惠部队、武警官兵的关心支持分不开的。在此,我代表中共惠安县委,向所有参与、关心和支持惠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同志们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成绩令人鼓舞,形势催人奋进。近三年来的实践和成就,让我们感受了惠安人民蕴藏的巨大创造力,增强了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新惠安的信心和决心。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在发展道路上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挑战,特别是一些干部群众的思想观念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有较大差距,农村发展与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有较大差距,工业发展与新型工业化要求有较大差距,城镇建设与构筑现代化新城区

要求有较大差距,资源环境与建设节约友好型社会要求有较大差距,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与人民群众的要求有较大差距,党的作风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与党的先进性要求有较大差距,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从主观上找原因,从工作中查不足,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回顾近三年来的历程,我们深切地体会到,实现经济发展新跨越、展现城乡社会新风貌、开创党的建设新局面,必须始终做到“六个坚持”:

坚持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结合惠安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我们始终坚持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十届县委先后召开了八次全委会,就体制改革创新、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十一五”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进一步找准了站位、把握了机遇、发挥了优势、促进了发展。三年来,我们在保持基本目标、基本思路连续性的基础上,每年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上都有新的拓展、新的举措,使惠安能够保持在更高的层面上实现新的发展。

坚持加快发展科学发展,正确把握总量和质量辩证关系。我们始终紧紧扭住发展第一要务,发扬“创一流、争上游、走前列”的拼搏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发展速度与效益、数量与质量、规模与结构之间的关系。在推进工业化进程中,继续壮大四大传统主导产业,着力培植船舶机电、石油化工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园区经济、港口经济、旅游经济、绿色经济、品牌经济,促进了产业的转型升级。在加快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优先扶持高新技术项目,推行企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坚持创新创业创造精神,积极破解前进中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始终坚持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大胆突破固有的思维和传统的观念,使惠安保持生机勃勃的发展势头。整合土地、产业、人力等资源,以统一规划、项目带动、市场运作、服务促进为拉手,有效建设工业园区,发展园区经济;实施重点项目建设

分级分类责任管理和考核奖惩办法,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整合县级土地、城建、矿管、安监等执法职能,成立县综合执法大队和中心乡镇执法中队,提高执法效率;实施工业项目集约用地规定,缓解用地紧张问题,促进土地高效利用;通过改革、重组国有集体企业,大力振兴建筑业等传统支柱产业;实施农民补偿款发放、村级预留地和留成款使用管理等办法,较好地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征迁安建难题。

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形成能够全面表达、有效平衡、科学调整社会利益的协调机制。在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遇到涉及群众利益问题时,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听取群众意见,认真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较好地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高度重视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建立社会慈善基金,扩大社会救助和医疗救助面,落实教育“两免一补”政策,不断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坚持统筹协调维护稳定,大力营造政通人和的发展环境。我们始终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建立社会治安满意率奖惩和群体性事件责任查究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集中处理和妥善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访问题,创造和谐发展环境。坚持不懈地抓好安全生产,有效防止了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连续两年得到省市的表彰。近三年来,全县上下呈现经济快速发展、改革有序推进、社会保持稳定的良好局面。

坚持团结协作凝聚力量,形成推动惠安发展的强大合力。我们始终坚持以团结促进发展,在发展中增进团结。重视凝聚县委班子合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大力营造团结和谐、致力发展的工作氛围。重视凝聚各套班子合力,充分支持各套班子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共同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

题,形成以县委为核心,各套班子齐心协力的大好政治局面。重视凝聚全县上下合力,及时与人大、政协、老干部、各民主党派沟通情况、认真听取意见、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同港澳侨台交流合作,凝聚海内外各方面力量支持惠安事业的发展。

二、紧紧抓住未来五年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今后五年,是我们全面实施“十一五”发展规划、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放眼世界,全球经济正处于新一轮恢复和增长期,国际间、区际间生产要素重组和产业转移带来的资本大流动、技术大传播、产业大转移和市场大融合,必将为我们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带来新的机遇。纵观国内,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内市场需求巨大,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尤其是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市场化的全面推进,必将为我们提供持久的发展动力和发展空间。对接省市,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已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将更加凸显惠安在对台经贸合作和承接台湾产业转移的独特优势;市委、市政府在“十一五”发展规划中,突出了惠安在泉州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我们在参与泉州中心城市构建、打造亿吨大港、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尤其是重化基地、文化旅游强市等方面优势明显,大有可为。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审视惠安,经过20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惠安已经从一个资源短缺的农业大县迈向工业强县,从温饱型社会迈向宽裕型小康县,并逐步形成了以港口和城区为依托,支柱产业和区域特色经济并驾齐驱的发展格局,今后惠安的发展具备了较大的比较优势和较强的竞争力。但是,惠安毕竟还是个发展中的县份,正处在工业化转型和城镇化加速的关键时期。面对当前各地千帆竞发、你追我赶、大干快上、跨越发展的态势,谁眼界开阔,思想敏锐,见事早,气魄大,行动快,谁就能掌握主动,赢得新一轮发展的先机。如果我们不能争取一个较

快的增长速度,不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就可能被其他地区远远地甩在后头。全县上下务必牢固树立忧患意识、机遇意识、发展意识,振奋精神、自加压力、只争朝夕、奋力打拼,努力开创惠安加快发展、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今后五年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党的先进性建设为保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大港口、大产业、大城区、大市场、大文化“五大发展思路”,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园区经济、旅游经济、绿色经济、品牌经济“五大经济体系”,全面构建县城科工贸次中心城市、洛秀现代化新城区、崇武对台经贸旅游区、斗尾临海重化工业区以及环大港湾到林辋溪、黄塘流域的蓝色和绿色生态观光农业带的“四区一带”发展布局,实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协调发展,努力把惠安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民生宽裕、社会和谐、生态优美、城乡一体的海峡西岸现代化港口工贸旅游区。

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是:全面实现县“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的“五个基本”目标任务,即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基本构建现代化港口工贸旅游新城区主体框架、基本建成海峡西岸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基本建成海峡西岸重要港口和物流基地、基本建成海峡西岸国际旅游度假区。到2010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00亿元,年均增长13%;人均GDP超过5000美元,比2000年翻一番半;财政总收入超过30亿元,年均增长19%;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800元,年均增长7.5%;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19600元,年均增长7%;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党的先进性建设不断得到推进,确保走在全省、全市发展前列。

共同的理想是凝聚人民群众团结奋斗的精神支柱。现在,我们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提出了未来五年惠安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这是时代和人民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我们要用发展目标激励士

气、凝聚人心,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于建设海峡西岸现代化港口工贸旅游区的伟大实践,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

三、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发展是时代的永恒主题,发展是人民的殷切期望。实现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是今后五年全县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我们要坚持以创新培育新优势,以调整促进新提高,以开放拓展新领域,全面提升县域经济的综合竞争力,努力实现经济总量的迅速扩张和质量的显著提高。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就必须在经济结构上有新的转变,适当提升第三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使经济运行更趋合理;必须在资源配置上有新的转变,变数量扩张为质量带动,实现“有限资源,无限发展”;必须在增长动力上有新的转变,以打造“五大经济体系”促进产业的升级转型和集约发展;必须在发展布局上有新的转变,基本形成“四区一带”的区域空间布局和产业分工体系。

(一)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增强县域经济后劲。坚持以项目集聚要素,以项目促进增长,以项目提升优势,以项目增强后劲。

项目开发要有新思路。围绕建设“四区一带”目标,寻找国家政策支持 and 具备发展前景的优势项目、效益项目、带动项目,特别是加大对石化、电子、钢铁、船舶、机电等关联性强、高附加值、高税率项目的策划、筛选,适时储备一批事关全县发展大局的重点龙头项目。

项目建设要有新突破。集全县之力推进外走马埭围垦工程、泉州船厂修造船项目、30万吨原油码头、中化重油加工、县级工业区、洛秀组团起步区等一批影响大、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福厦快速铁路惠安段、漳泉肖铁路斗尾和秀涂专用线、泉三高速公路斗尾支线、泉州环城高速公路惠安段以及国家战略储备油库、LNG(墩南)电厂、惠安500KV输变电站、湄州湾南岸供水惠安配套工程等一批对